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38号

广进（广东）金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D9PFL4Y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姜祥伟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4年11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韶环翁审[2024]33号），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的匀料、熔炼车间未生产，烘干车间正在生产，烘干车间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DA001排气筒有废气正在排放。我局委托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人员对你公司DA001排气筒进行执法监测，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1月19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气）字（2024）第0018号}结果显示：你公司的二氧化硫折算浓度为257mg/m³、氮氧化物折算浓度为427mg/m³，分别超出《关于广进（广东）金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年加工 3 万吨工业硅（再生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韶环翁审[2024]33 号）中排放限值的 0.285 倍和 0.423 倍。同日，我局将监测报告复印件送达至你公司。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4 年 11 月 13 日）、现场照片 2 张（2024 年 11 月 13 日）、《关于广进（广东）金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工业硅（再生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韶环翁审[2024]33 号）复印件一份、《执法监测委托书》一份（2024 年 11 月 13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气）字（2024）第 0018 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公司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物产排情况页、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

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行为。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20 日

